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邱蘭芳
聯絡電話：02-82366633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chiu@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602000000A112559623201-44-1.pdf、
602000000A112559623201-44-2.pdf、602000000A112559623201-44-3.pdf、
602000000A112559623201-44-4.pdf、602000000A112559623201-44-5.pdf、
602000000A112559623201-44-6.pdf）

主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
考試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訂定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
上開施行細則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並
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12年7月20日考臺銓二字第11207001041號令辦理。
- 二、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依該細則第80條規定，自112年7月1日施行（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時程同步）。上開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可自行上網下載。
- 三、配合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之發布施行，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人事處 1120809



AQAA1123007201

(一)協助確認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
之適用對象：

- 1、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3條規定，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係以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且無曾任現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規定可併計年資者（年資已結算者，亦同）為限。
- 2、前述人員不包含初任公務人員於依法銓敘審定前，具有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退撫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
- 3、為利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判斷究應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或退撫儲金事宜，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如附件1），請各機關人事人員協助初任公務人員填寫確認。另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供人事人員協助初任人員作年資檢核之參考（如附件2）。

(二)奉准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申請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及選擇遞延3年提繳之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1、適用對象：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且為個人專

戶制退撫法適用對象者，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並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10條第3項規定，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

2、申請程序及繳費期限：

- (1) 應由服務機關隨案向當事人說明相關規定並請其填具選擇書（如附件3），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上述「繼續提繳」或「停止提繳」之選擇，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 選擇繼續提繳留職停薪期間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得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
- (3) 選擇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提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另各機關現職人員應按月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應於當月10日前彙繳至基金管理局委託之金融機構，爰若遇10日以後始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案件而未及於當月10日前完成報繳作業時，當月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均併入次月再行繳納。

3、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相關規定如下：

- (1) 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得自留職停薪之日起算3年期滿時，開始提繳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上述「遞延3年」採按月計算。舉例：某甲奉准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如選擇遞延3年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113年1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1月繳清；113年2月應提繳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應於116年2月繳清，以此類推。
- (2) 遞延提繳人員於遞延3年期滿時，若採按月提繳，已回職復薪者，應按現職人員提繳方式，比照退撫儲金收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按月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扣收延後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並彙繳基金管理局；尚未回職復薪且繼續留職停薪者，則比照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規定，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
- (3) 於遞延3年期滿前，遞延提繳人員自願提前提繳時，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項後段規定，僅得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不包含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

用，一併彙繳基金管理局。至於尚未發生遞延月份之退撫儲金費用，仍應按前開遞延3年遞延作業規定辦理。

4、其他事宜：

(1)前開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若擇定採「留職停薪之日起繼續按月提繳」或「遞延3年按月提繳」或「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等繳付方式後，如有變更，當事人應請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再依前開規定辦理。

(2)如於遞延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尚未繳清前調職，則由核准其留職停薪之機關通知新調任之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5、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4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同細則第10條規定及前開作業程序辦理。

四、檢附「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表」、「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核參考（人事人員參考）」及「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提繳公務人員退撫儲金費用選擇書」各1份。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